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刘镇陶庄村烘干塔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源采磋商采购(2026-56)

甲方: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丙方: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资金拨付方)

丁方: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陶庄村村民委员会(设备使用方)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源采磋商采购(2026-5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300 吨烘干塔

1.2 型号规格: 5HL-300

1.3 技术参数:

1.3.1 日处理 300 吨, 降水幅度 13%~15%。烘干工艺为鼓风式顺混流烘干型式, 塔内维持正压, 相同空间时间内粮食接触更多热空气, 分段送风、多段变温干燥, 烘干后的玉米容重色泽好。

1.3.2 塔体外截面 3.16*5.56*30.6m, 中间为通风道。合理的粮层宽度与厚度, 加快潮气逸出, 增加烘干速率。

1.3.3 含 3 节储粮, 15 节烘干, 3 节缓苏, 3 节冷却, 共 24 节。

1.3.4 角状盒优质镀锌板材, 合理折弯角度, 减小风阻, 让热风更顺畅穿透粮层, 带走潮湿气。

1.3.5 塔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材, 通塔装配式结构, 减少焊接点, 减少板材应力, 塔体稳定更高, 更安全。

1.3.6 热风机 4—72C 式风机, 功率分别为: 45kW、37kW、30kW, 冷风机为 18.5kW。

1.3.7 提升机为 5033 型, 畚斗型号 DS3321, SKF 轴承座, 高强度尼龙皮带。

1.3.8 燃油燃烧机热值 360 万大卡。

1.3.9 PLC 自动化一体控制柜, 支持手/自转换。

1.4 数量(单位): 1 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 包含设备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技

术培训费、售后质保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其他三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最终验收条件。

7.2 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全程运输、装卸、搬运，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破损、丢失、损坏风险及全部费用。

7.3 供货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陶庄村

8. 货款支付

本合同设备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89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全部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丙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户名：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0633600001205

8.2 乙方须在每笔付款前向付款主体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付款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列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丙、丁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丁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丁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6 个月，该期限内，非人为因素产生故障，乙方提供上门人工、更换配件全部免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或丁方报修通知后，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6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要外购配件无法在 6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提供临时处置方案，最长维修期限不得超过 5 个日历天。因乙方维修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丙、丁三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三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丙、丁三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丁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丁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丁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丙、丁三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丁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丁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四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丁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四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丁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逾期提交付款申请，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四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若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丙方各执贰份，乙方、丁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政和路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与 中科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169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会朋
电话：0395-6744001	电话：17838532332
丙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丁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陶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陶庄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志辉
电话：0395-5301360	电话：13027687777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